

关于百色职业学院百东新校区智慧教室项目(重)(项目号:BSZC2026-J1-990332-BSSZ)质疑事项的答复函

致: 广西智启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贵公司于2026年1月26日提交的《政府采购质疑函》(针对项目名称: 百色职业学院百东新校区智慧教室项目(重), 项目编号: BSZC2026-J1-990332-BSSZ)已收悉。针对贵公司提出的质疑事项, 采购人百色职业学院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、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(财政部令第94号)、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(财政部令第87号)、《政府采购节能产品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意见》(财库〔2019〕9号)等法律法规及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, 进行了逐项核查(含证明材料实质核验、条款关联性比对等)。现就贵公司的质疑事项逐一答复如下:

一、针对“质疑事项一: 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离,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”的回复

(一) 回复结论: 该质疑事项成立。

(二) 事实与法律依据

1. 经严格复核原投标文件、完整评审记录及招标文件第二章“采购需求说明”, 招标文件对“音频处理器”的参数为: 信噪比“>100dB”、串音参数“>90dB@1KHz”, 该两项均为带“▲”的重要技术参数, 投标人必须满足或优于该要

求。

2. 经复核广州哈尔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标商”）投标文件，其响应参数分别为“100dB”和“90dB@1KHz”，未达到招标文件中“>”所规定的严格下限，属于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重大偏离。

3. 依据招标文件第二章“采购需求说明”第1点及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第五十六条等相关规定，该偏离已构成否决投标情形。

11	音频处理器	1. 1U 的机身更耐用可靠更轻巧，质量好稳定性高，低噪音。 2. 各通道配置独立、可扫描高/低通滤波器可优化超低音扬声器或整个系统的输出。 3. 电源采用高涟波电流电解电容有效提高低频氛围感更耐可靠用。 4. 提供综合保护措施包括 DC 检测、热保护、电流限制和衰减器保护。 5. 频率响应：20Hz-20KHz； 6. 输出功率：2x200W (8Ω)，2x300W (4Ω)； 7. 信噪比：>100dB； 8. 串音：>90dB@1KHz； 9. 输入阻抗：39KΩ/15KΩ； 10. 输入灵敏度：0.775V/1.0V/1.4V； 11. 瞬态响应：≥30V。	台	2	1. 音频信号优化：接收拾音吊麦、无线话筒的信号，进行回声消除（避免音箱声音被麦二次采集）、音量均衡（防止学生发言声音忽大忽小）； 2. 信号分配：将处理后的音频分发给音箱、录制软件，确保扩音、录课声音一致； 3. 故障保护：当信号过载时自动降频，避免音箱杂音或损坏。
----	-------	--	---	---	--

11.	音频处理器	 1. 1U 机架式设计，体积小，重量轻，便于安装。 2. 高通滤波器，可阻挡高/低通滤波器可优化低音扬声器或整个系统的输出。 3. 电源采用高滤波电流电解电容有效提高低频氛围感更耐用。 4. 提供综合保护措施包括 DC 检测、热保护、电流限制和衰减器保护。	2 台	1,500	3,000	1. 音频信号优化：接收拾音器、无线话筒的信号，进行回声消除（避免音箱声音被麦克风采集）、音量均衡（防止学生发言声音忽大忽小）； 2. 信号分配：将处理后的音频分发给音箱、录制软件，确
-----	-------	--	-----	-------	-------	--

52

	5. 频率响应：20Hz-20KHz； 6. 输出功率：2x200W(8Ω) 2x300W(4Ω)； 7. 信噪比：100dB； 8. THD：90dB@1KHz； 9. 输入阻抗：39KΩ/15KΩ；				保护音、录像声音一致； 3. 故障保护：当信号过载时自动降频，避免音箱杂音或损坏。
--	--	--	--	--	---

综上，中标商投标文件中关于音频处理器的两项核心参数响应，不符合招标文件明确要求，质疑所述异议成立。

二、针对“质疑事项二：未逐条明确响应，复制采购文件，评审结果违规”的回复

（一）回复结论：质疑事项不成立。

（二）事实与法律依据

1. 中标商投标文件已按采购文件要求，对照第二章“采购需求”和“商务需求”逐条填写均实现独立响应：对完全符合要求的条款，除标注“无偏离”外，均附产品技术手册对应页码、关键参数截图作为佐证；对 3 项表述方式存在差

异但技术指标一致的条款，均明确说明差异内容及“不影响核心功能实现”的具体理由，不存在“未如实声明响应或偏离细节”的情形。部分条款引用采购文件表述，系因产品参数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，且均搭配实质佐证材料，属于合法合规的响应方式。

附件P：

第12项智慧课堂终端的第1点，可扩展至1TB及以上，未实质性响应。

12	智慧课堂终端	1. RAM+SSD: 8GB+128GB 且可扩展至1TB及以上; CPU: 酷睿i3或i5及以上; 2. 内置无线 AP, 其中内置无线 AP 采用内置天线, 无内置无线天线, WPA	12台	2,500	30,000	1. 实时反馈: 支持学生通过终端(如平板、交互式白板等)提交答案并实时反馈(如正确/错误)。
----	--------	---	-----	-------	--------	---

第12项：招标文件要求是“1T及以上”，是两重并列关系，中标商响应的参数完全满足招标要求，不存在未实际响应。

第16项教学交互反馈互动终端以下未实质性响应：

- 1、硬件配置第1点，支持多点触控（不低于20点）；
2、内置OPS电脑第2点，CPU采用Intel第12代平台及以上处理器I5及以上处理器。

16	教学交互反馈互动终端	1. 多点触控：支持多点触控（不低于20点）； 2. 内置OPS电脑：CPU采用Intel第12代平台及以上处理器I5及以上处理器。	12台	8,000	96,000	1. 多点触控：支持多点触控（不低于20点）； 2. 内置OPS电脑：CPU采用Intel第12代平台及以上处理器I5及以上处理器。
----	------------	---	-----	-------	--------	---

第16项：招标要求支持多点触控（不低于20点）、CPU采用12代平台及以上处理器I5及以上处理，表明硬件要求最低支持12代I5处理器及以上平台，中标商响应的参数完全满足招标要求，不存在未实际响应。

第 30 项课室引流显示终端第 5 点，能效等级：三级能效或以上，未实质性响应：

30	课室引流显示终端	1. 尺寸：45" 宽； 2. 内存：8G；存储 256G； 3. 亮度：2000cd/m2； 4. 分辨率：1920*1080； 5. 能效等级：三级能效或以上。	2 台	6,360	12,600	1. 能效等级：三级能效或以上。 2. 能效标识：安装 在教室门口/走廊，显示教室编号，使用状态（如「正在上课」）、「14:00 下课」等，课程表（如
----	----------	--	-----	-------	--------	---

128

第 40 项室内智能电子时钟第 4 点，产品寿命：平均使用寿命 ≥ 10 小时，未实质性响应：

40	室内智能电子时钟	1. 尺寸：45" 宽； 2. 内存：8G；存储 256G； 3. 亮度：2000cd/m2； 4. 分辨率：1920*1080； 5. 能效等级：三级能效或以上。	2 台	1,800	3,600	1. 能效等级：三级能效或以上。 2. 能效标识：安装 在教室门口/走廊，显示教室编号，使用状态（如「正在上课」）、「14:00 下课」等，课程表（如
----	----------	--	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

第 42 项无线话筒第 5 点，综合信噪比 A/N：>105dB，未实质性响应：

42	无线话筒	1. 尺寸：45" 宽； 2. 内存：8G；存储 256G； 3. 亮度：2000cd/m2； 4. 分辨率：1920*1080； 5. 能效等级：三级能效或以上。	2 台	2,250	4,500	1. 能效等级：三级能效或以上。 2. 能效标识：安装 在教室门口/走廊，显示教室编号，使用状态（如「正在上课」）、「14:00 下课」等，课程表（如
----	------	--	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

5. 综合信噪比 A/N：>105dB	使用。
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同理第 30、40、42 项目响应参数一致完全满足招标要求，中标商不存在未实际响应的情况；

2. 招标文件中“简单复制采购文件要求可能被否决”的条款，核心目的是杜绝“无实质性响应”（即未提供自身产品信息、仅复制文件规避响应义务）的行为。根据《政府采

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 87 号）第五十六条规定：“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，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”。原评标委员会经核查确认，中标商的响应内容均结合自身产品实际情况响应招标文件要求，已充分满足“逐条响应”的实质性要求，不属于“简单复制”，不应被否决投标。

3. 评标委员会已对投标文件的响应完整性、真实性与实质性进行三重核查，确认其响应内容与履约能力直接相关，评审结果客观公正，无任何违规情形。

三、针对“质疑事项三：未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，涉嫌虚假应标”的回复

（一）回复结论：质疑事项不成立。

（二）事实与法律依据

1. 关于节能产品认证证书：经核查中标商投标文件正本及佐证材料，其已就采购需求中第 16、30、43 项产品提交的《节能产品认证证书》复印件，均满足以下要求：①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合法认证机构出具；②证书均在有效期，处于有效状态；③证书载明的产品型号、规格与投标产品完全一致。根据《政府采购节能产品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意见》（财库〔2019〕9 号）第二条规定，该提交形式及实质内容均符合节能产品采购相关要求，并非“未提供”，符合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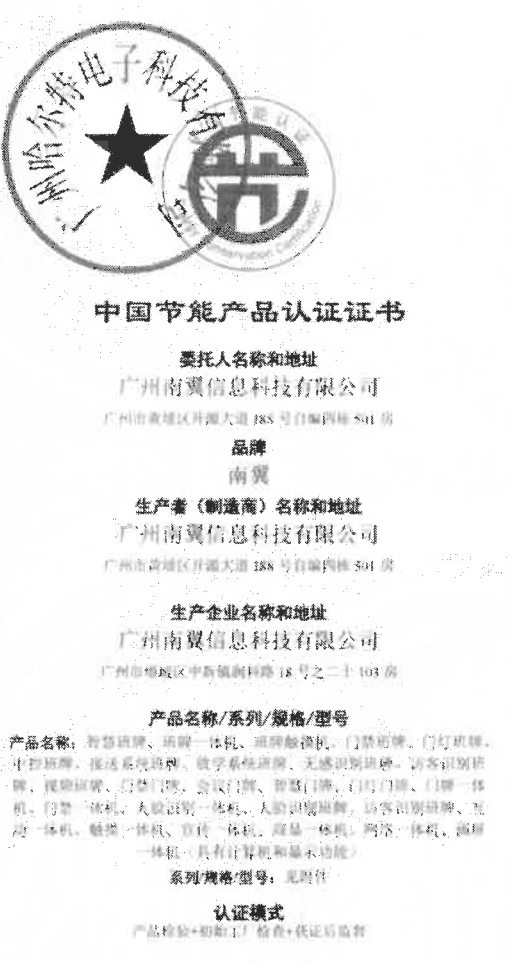
对应第 16 项“教学交互反馈互动终端”、第 30 项“课堂引流显示终端”及第 43 项“主讲端教学控制终端”，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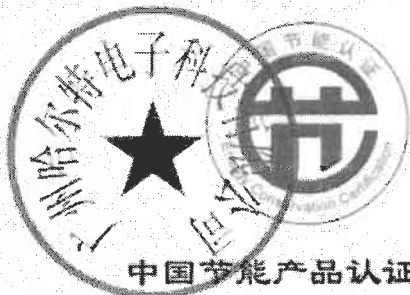
标商均已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证书。

7.2、教学交互反馈互动终端节能证书

	
产品认证证书 中国节能认证	
证书编号: 00022701339568	发证日期: 2025 年 01 月 07 日 有效期至: 2027 年 04 月 19 日
委托人名称	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及注册地址	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沙田社区丹梓北路1号鸿合大厦1栋A座101及整栋
品牌	HiteVision
制造商名称	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及注册地址	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沙田社区丹梓北路1号鸿合大厦1栋A座101及整栋
生产企业名称	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及生产地址	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沙田社区丹梓北路1号鸿合大厦1栋A座101及整栋
产品名称和系列、规格、型号	智能交互平板(显示器)、交互平板(显示器)、交互式液晶书写屏(显示器)、交互式多媒体液晶触摸显示一体机(显示器)、数字云终端(显示器)、智慧云终端(显示器) HD-65A0; HD-65A1; HD-65A2; HD-65A3; HD-65A4; HD-65A5; HD-65A6; HD-65A7; HD-65A8; HD-65A9; HD-65B0; HD-65B1; HD-65B2; HD-65B3; HD-65B4; HD-65B5; HD-65B6; HD-65B7; HD-65B8; HD-65B9; HD-65C0; HD-65C1; HD-65C2; HD-65C3; HD-65C4; HD-65C5; HD-65C6; HD-65C7; HD-65C8; HD-65C9; HD-65D0; HD-65D1; HD-65D2; HD-65D3; HD-65D4; HD-65D5; HD-65D6; HD-65D7; HD-65D8; HD-65D9; HD-65E0; HD-65E1; HD-65E2; HD-65E3; HD-65E4; HD-65E5; HD-65E6; HD-65E7; HD-65E8; HD-65E9; HD-65F0; HD-65F1; HD-65F2; HD-65F3; HD-65F4; HD-65F5; HD-65F6; HD-65F7; HD-65F8; HD-65F9; HD-65G0; HD-65G1; HD-65G2; HD-65G3; HD-65G4; HD-65G5; HD-65G6; HD-65G7; HD-65G8; HD-65G9; HD-65H0; HD-65H1; HD-65H2; HD-65H3; HD-65H4; HD-65H5; HD-65H6; HD-65H7; HD-65H8; HD-65H9; HD-65J0; HD-65J1; HD-65J2; HD-65J3; HD-65J4; HD-65J5; HD-65J6; HD-65J7; HD-65J8; HD-65J9; HD-65K0; HD-65K1; HD-65K2; HD-65K3; HD-65K4; HD-65K5; HD-65K6; HD-65K7; HD-65K8; HD-65K9. 200-240V~50/60Hz 1.25A(所有型号尺寸均为65英寸,能效等级:1级)
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	GB 21520-2023
认证模式	产品检验+初始工厂检查+获证后监督
上述产品符合 GB 21520-2023 认证标准的要求,特此声明。	
证书有效期内本证书的有效期届满发证机构的定期监督获得保持。	
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 CNAS 0001-P	

7.3、课室引流显示终端节能、3C 证书





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

附件

第 1 页 共 2 页



注册号: CEP2024A020101070005

颁证日期: 2024.11.19

有效期至: 2029.10.17

本证书的有效性依赖于获证机构的定期监督获得保持。

注: 本证书的有效性依赖于获证机构定期监督获得保持。
www.cepri.org.cn 上海路成高科电话: 021-204728000 传真:
广州中增路成高科电话: 020-204728000 邮编:
50061 111330

NY-LED-BP1; NY-LED-BP2; NY-LED-BP3; NY-LED-BP4;
NY-LED-BP5; NY-LED-BP6; NY-LED-BP7; NY-LED-B10;
NY-LED-B13; NY-LED-B15; NY-LED-B18; NY-LED-B19;
NY-LED-B21; NY-LED-B22; NY-LED-B23; NY-LED-B24;
NY-LED-B27; NY-LED-B32; NY-LED-B43; NY-LED-H10;
NY-LED-H13; NY-LED-H15; NY-LED-H18; NY-LED-H19;
NY-LED-H21; NY-LED-H22; NY-LED-H23; NY-LED-H24;
NY-LED-H27; NY-LED-H32; NY-LED-H43; NY-LED-10B;
NY-LED-13B; NY-LED-15B; NY-LED-18B; NY-LED-19B;
NY-LED-21B; NY-LED-22B; NY-LED-23B; NY-LED-24B;
NY-LED-27B; NY-LED-32B; NY-LED-43B; NY-LED-BPJ;
NY-LED-CMJ; NY-LED-XJ1; NY-LED-HKP; NY-LED-SXJ;
NY-LED-BPH; NY-LED-BPC; NY-LED-HD1; NY-LED-JXJ;
NY-LED-LMJ; NY-LED-B49; NY-LED-B55; NY-LED-B65;
NY-LED-B75; NY-LED-B85; NY-LED-B86; NY-LED-B98;
NY-LED-B00; NY-LED-B20; NY-LED-B35; NY-LED-D18;
NY-LED-D19; NY-LED-185; NY-LED-B18; NY-LED-H18;
NY-LED-H19; NY-LED-N18; NY-LED-M18; NY-LED-19H;
NY-LED-Y18; NY-LED-18H; NY-LED-C18; NY-LED-Z18;
NY-LED-W18; NY-LED-X18; NY-LED-L18; NY-LED-Z19;
NY-LED-018; NY-LED-E18; NY-LED-X18; NY-LED-P18;
NY-LED-S18; NY-LED-G18; NY-LED-J18; NY-LED-A18;
NY-LED-018; NY-LED-K18; NY-LED-V18; NY-LED-A19;
NY-LED-Y19; NY-LED-W19; NY-LED-C19; NY-LED-19Z;

7.4、主讲端教学控制终端节能证书

产品认证证书	
中国节能认证	
证书编号: G0024701434579	颁证日期: 2024年06月19日 有效期至: 2029年06月18日
委托人名称	华为终端有限公司
及注册地址	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新城路2号
品牌	HUAWEI
制造商名称	华为终端有限公司
及注册地址	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新城路2号
生产企业名称	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及生产地址	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明水河工业园永达路5号
产品名称和系列、规格、型号	平板电脑 BZF5-W00, BLF5-W00, BZH5-W00, 10VDC, 2.25A (开关电源适配器 HW-100225C00)
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	CQC3114-2015
认证模式	产品检验+初始工厂检查+获证后监督
上述产品符合 G0021-045201-2012 认证规则的要求, 特此发证。 证书有效期内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认证机构的定期监督获得维持。 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 CNAS G001-P	

2. 关于鸿合品牌产品供货能力：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资格条件及评审因素中，未将“制造商授权函”列为强制性文件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十七条“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、资产总额、营业收入、从业人员、利润、纳税额等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”的立法精神。中标商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其所投鸿合品牌产品为正品，并承担相应的供货及售后服务责任。该承诺构成其投标内容的一部分，足以证明其具备合法供货渠道及履约能力，并非单纯依赖口头承诺。

3. 关于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声明函》：我校已依法核查该声明函内容，其反映的是中标商与制造商之间的商业授权纠纷，属于民事法律关系范畴。

根据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4号）第十一条规定：“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”，该纠纷与本次政府采购投标文件有效性认定无直接关联，不影响评标阶段对响应实质性的判断，相关争议可通过民事诉讼等法定途径解决。

4. 截至本答复出具之日，无任何有效证据表明中标商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“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”情形，原评审结论对投标文件有效性的认定符合事实与法律规定。

四、针对“质疑事项四：无线话筒参数不符，涉嫌虚假应标”的回复

（一）回复结论：该质疑事项存在成立风险。

（二）事实与法律依据

根据质疑方所提供的复函广州市奥威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奥威亚”）回复的函件，存在以下问题：

产品参数与招标要求存在实质性不符

奥威亚对其产品“无线话筒(型号:GTS-968)”与招标文件第42项技术参数进行逐条比对，结果显示该产品多项核心指标无法满足招标要求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1. 不支持“一支手持麦克风、一支领夹麦克风、一支翻页笔同时使用和充电”；
2. 不具备“紫外线消毒功能”；
3. 不支持“麦克风/翻页笔状态检测、电量检测、充电次数检测及RS232串口协议上报功能”；

4. 不支持“合盖锁止功能”及远程解锁方式。

根据质疑方提供的广州市奥威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回函指出，其产品“GTS-968”多项核心参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，该回函虽未经公章确认，但其内容涉及产品功能与招标要求的实质性差异，具有一定参考价值。采购人将就此事项进一步向制造商或相关机构进行正式核查，并根据核查结果依法处理。

五、答复结论

综上，贵公司提出的四项质疑事项，经采购人对事实依据、法律条款、证明材料进行实质性核查，我校已依法全部受理并完成核实。我校高度重视贵司提出的每一项质疑内容及相关建议，经认真研究，其中部分建议为优化采购需求提供了有价值的参考，经判断“质疑事项一”成立，“质疑事项四”具有成立的风险。根据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第十六条规定，采购人将依法对成立及存疑事项进行处理，相关进展将另行公告，请密切关注。

若贵公司对本质疑答复不满意，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，向百色市财政局投诉。

